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2〕1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以“六新”突破推动大同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晋办发〔2019〕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同市质量奖是我市最高质量荣誉,由市人民政府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组织或质量工作成绩优秀、对推动相关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大同市质量奖分为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5年评审一次,每届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不超过10个,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不超过20个,上述获奖数量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 大同市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申请自愿、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示范引领的原则。

第五条 大同市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宣传推广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六条 大同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大同市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推动、监督大同市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审议大同市质量奖获奖名单。

第七条 大同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大同市质量奖受理、评审、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修)订评选工作方案和评选标准,
- (二)组织大同市质量奖的评选工作,
- (三)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 (四)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履行责任与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 (五)负责评选异议处理。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本辖区内大同市质量奖的培育、发动、推荐和推广工作。鼓励各县(区)在本辖区内开展质量奖评选工作。

第九条 大同市质量奖评选不收取申报组织和个人任何费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评选具体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大同市质量奖的组织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大同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正常开展活动 3 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创造性、独特性和可推广性；

（三）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第十一条 申报大同市质量奖的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模式、方法、经验或成果，对我市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已获得大同市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两个评选周期内，不得重复申报。获得大同市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继续申报大同市质量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大同市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参照 DB 14/T 1462 《山西省质量奖评选方法》、DB 14/T 1463 《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及 DB 14/T 1464 《山西省质量奖个人类评价规范》等。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适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选年发布大同市质量奖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符合大同市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填写大同市质量奖申报表 ,连同必要的实证材料一并报送各县区(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县区(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各县区(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以各县(区)人民政府(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名义,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涉密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形式审查和征求意见结果形成大同市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建评审组，根据评审要求实施评审。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监督组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候选名单。各县区（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推荐的候选名单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分别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内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形成获奖建议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获奖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人社部门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向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大同市质量奖或大同市质量奖提名奖证书、奖牌或奖章,发放一次性奖金。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标准制定、科技研发和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宣传等。

第七章 获奖组织 and 个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大同市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大同市质量奖称号或标识。大同市质量奖称号的使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通过各种形式 ,推广宣传其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及实践(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 ,充分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大同市质量奖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大同市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存在异议的 ,有权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诉或举报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倡实名举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异议举报渠道和处理流程 ,并为异议者、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履行责任与义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查证属实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所获大同市质量奖奖项 ,收回其证书、奖牌或奖章 ,追缴其所获奖金 ,并向社会公告。自撤销奖项本年算起 ,三个评选周期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申报大同市质量奖。

- (一)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
- (二)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

(三) 拒绝履行本办法第七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四)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大同市质量奖标识，不得擅自制作大同市质量奖证书、奖牌或奖章。

第三十三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参与评选的相关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含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地区获奖组织和个人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有关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大同市质量奖奖励经费及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